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9/9

6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2年9月30-10月4日，波恩

临时议程* 项目4(e)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产生于临时 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问题

为确保所报告的国家管制行动所涉范围与把化学品列入暂行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二者之间的统一性而需要考虑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是一份议题文件，涉及如何确保所报告的国家管制行动所涉范围与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二者之间的统一性，系按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02年2月17-21日)的要求与该委员会主席雷纳·阿恩特先生合作编制。

* UNEP/FAO/PIC/INC.9/1。

附件

为确保所报告的国家管制行动所涉范围与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二者之间的统一性而需要考虑的问题

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合作编制的文件

1. 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7-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三次会议。它确定了一系列与实施《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并要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提供指导。这些问题已分别列入将由谈判委员会审议的两份文件。本文件集中讨论了与所提交的管制行动的范围有关的问题,以及如何详尽说明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化学品。本文件的目的是提出这些问题和可选方案,以供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考虑。第二类问题涉及确定是否由于对通知国所存在的普遍情况进行的一项风险评估而采取了管制行动。文件 UNEP/FAO/PIC/INC.9/8 讨论了这些问题。

导言

2.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禁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关于列入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第一项提案。在适用详细载于第 5 和 6 条以及附件二和四中的《公约》要求时,出现了两类问题。第一类问题涉及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包括那些在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中没有具体提出的物质。第二类包括一些有关问题,涉及如何最好的说明包括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化学品的范围。这包括把象 Granox TBC 和 Spinox T 这样的具体制剂包括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并说明其活性成百分比所涉及的问题,以及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的以下意向:对各类石棉的分列方式应使各国能够对某一种石棉的进口个别做出决定。审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明确地说明在那些讨论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将其送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和提供指导。

3. 本文件摘要列出了《公约》的有关条款,并列出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确定的各种问题,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举出有代表性的例子加以说明。

一. 背景情况

4. 是否把某一种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是根据最后管理行动或缔约方提交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第 5 和 6 条中载有有关程序,附件一和四中载有资料要求,作为确定可能列入来确定的《公约》的化学品的依据。第 7 条

规定,如果缔约方决定把某一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它们也应同意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决定指导文件必须基于并反映所提交的禁用和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或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

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附件三中的化学文摘编号和化学品说明中可能存在的不统一现象。会上指出,通知通常适用于某一活性成份,而未必会提到这个活性成分的具体衍生物(盐/酯)或异构形式。会上还指出,不清楚的是,管理当局在记录/汇报其管理行动时,在多大程度上说明它们的管理行动所针对的化学品或对化学文摘社编号的使用。对个别化学品的说明和相应的化学文摘社编号似乎没有以一种统一的和明确的方式适用于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化学品(见 UNEP/FAO/PIC/ICRC.2/10)。

6. 审查委员会的结论是,在提交最后管理行动通知时,各国必须准确地以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编号说明所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还同意采用四种情况作为制订在今后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进一步建议的基础(见 UNEP/FAO/PIC/ICRC.2/11)。

7. 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二硝基原甲酚(DNOC)通知禁止使用任何包含二硝基原甲酚的植物保护产品。通知中在所提到的化学文摘社编号只适用于二硝基原甲酚,但它同时还可以用于有不同化学文摘社编号的不同盐类。虽然可能很清楚,该化合物的二硝基原甲酚成份是毒性评估的基础,但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目的,所有构成形式都必须具体列出。经商定,必须要求通知当局进一步澄清它们的管制行动的确切范围。这项资料将反映在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还商定,应要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把未在通知中具体列出的物质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上提供指导 (UNEP/FAO/PIC/INC.9/6, 第 58 段)。

8. 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Spinox T** 和 **Granox TBC** 的列入提案的讨论结果,审查委员会的几名成员对把列出其活性成份百分比的一个单一具体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表达了关切。他们感到,有必要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得到进一步的指导以决定今后如何审议这种列入问题。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研究这个问题的影响并编制一份问题文件,概要说明讨论情况并审查这种列入会造成的后果,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UNEP/FAO/PIC/INC.9/6, 第 82 段)。

9. 同样,审查委员会同意,他们在建议使各种石棉接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时的用意是,各种石棉的列入方式应使各国能够就每一种石棉分别作出进口决定。审查委员会还商定,列入化学品的具体方式最好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UNEP/FAO/PIC/INC.9/6, 第 72 段)。

10. 最后,审查委员会商定把关于久效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送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并附有以下建议:应把久效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所通过的决定指导文件。如果谈判委员会决定把久效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则可能需要考虑时已经列入的那些具体制剂的可能影响。

11. 为便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审查,已经把这些问题分列在两个标题下。第一类问题涉及把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或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中没有具体指出的物质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二类问题涉及如何最好地说明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化学品。以下第二章中涉及具体问题,文中利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的化学品作为例子。

二. 各种问题、可选方案和考虑要点

问题 1: 把没有在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或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中具体指出的物质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

A. 二硝基原甲酚

12. 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禁止了包含二硝基原甲酚的植物保护产品的所有用途。个别通知中标明的化学文摘社编号只适用于二硝基原甲酚。二硝基原甲酚还可用作有不同化学文摘社编号的不同盐类。审查委员会所审议的两项通知在提到二硝基原甲酚时都把它作为一个有二硝基原甲酚化学文摘社编号的通用名称。在这两个通知中,只有铵盐在禁止前是允许使用的。关于管制行动范围的进一步资料证实,最后管制行动适用于二硝基原甲酚的所有衍生物。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当局不允许使用包含任何形式的二硝基原甲酚的产品。

13. 根据第 5 条以及附件一的资料要求,提议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是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说明的化学品。

可选方案

(A) 只有二硝基原甲酚和两项通知中提到的一种盐(铵盐)将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理。其它盐类将不包括在内,因为它们没有在被认为符合《公约》要求的通知中明确提到;

(B) 因为所提交的管制行动的预期范围包括所有形式的二硝基原甲酚,包含任何盐类的所有产品都可以认为是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理,尽管不是每项通知中都明确提到个种盐。

考虑要点

14. 根据可选方案 A，二硝基原甲酚产品的一个次类(包括二硝基原甲酚及其铵盐)将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那些包含也被确定为属于通知禁止范围内的其他二硝基原甲酚盐类的产品将不包括在内。

15. 根据可选方案 B，包含二硝基原甲酚(二硝基原甲酚和所有盐类)的所有产品将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理。这可以认为是把包括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化学品的范围扩大到不仅只包括在提交的通知中明确指出的那些化合物。

16. 同样情况也适用于其他化合物，这些化合物象二硝基原甲酚一样正在或可能作为具有类似毒理学特性的多种衍生物(盐或酯)销售，以及作为各种立体异构混合形式存在的化合物。

B. Granox TBC 和 Spinox T

17.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了把一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第 1 项提案。在审查支持文件时，提出了以下关注问题：症状的出现不符合氨基甲酸酯中毒，因为看起来多数症状，包括死亡发生在首次接触的 45 至 120 天后。然而，以下一点得到承认：这可能是由于报告资料的方式造成的结果，可能反映了使用者首次使用这个制剂以来的时间，而不是最后一次接触与症状出现之间的时间。还指出了以下一点：所报告的症状没有反映通常由胆碱酯酶抑制引起的全部症状。与氨基甲酸酯相关的症状例如缩瞳和口水过多通常持续时间很短。鉴于资料是在接触这种物质一些时间后收集的，预期将不能观察到所有症状。此外，有人指出，收集资料所使用的表格可能影响了所报告的症状，因为表格可能没有列出胆碱酯酶抑制的所有典型症状。所报告的呼吸问题被认为是肺水肿的症状，这通常是严重氨基甲酸酯中毒的一个症状，可能是所报告的肢体水肿的一个前症。

18. 委员会认为，总体证据清楚地表明，根据塞内加尔的通常和公认的使用方式而使用这些制剂导致了所报告的病症。

19. 审查委员会商定向谈判委员会建议把据报告在提案国的使用条件下造成问题的具体制剂(包含 15 % 的福双美，7 % 的苯菌灵和 10 % 呋喃丹)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

20. 在提出这项建议时，审查委员会的几名成员对把一个标明活性成份百分比的单一具体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所涉及的问题表示关注，并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指导。所表达的关切基于以下事实：如果任何活性成份的标明的百分比发生任何变化，都会实际上使这些制剂不再属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范围，尽管在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使用条件下，这些制剂可能同样危险或甚至更危险。同样，在布基纳法索和冈比亚使用的带有一种不同

活性成份(敌菌丹而不是福美双)的其他粉状制剂也将不包括在内。

21. 鉴于所观察到的副作用是氨基甲酸酯中毒的症状,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证实在使用呋喃丹时需要使用特殊保护服装,以及鉴于就提交资料供委员会审议的 24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而言没有报告表明登记和使用了粉状呋喃丹制剂,故可考虑把粉状呋喃丹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这将有助于集中研究副作用的最可能来源并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处理与粉状呋喃丹制剂的使用有关的风险。

22. 根据第 6 条和附件四第一部分中的资料要求,考虑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制剂是提案中的制剂。

可选方案

(A) 只有那些包含提案中所标明的活性成份水平(15 %的福双美, 7 %的苯菌灵和 10 %呋喃丹)的那些制剂被认为是属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理范围;

(B) 可能有理由得出以下结论: 包含这些活性成份的其他制剂如果其活性成份含量等于或高于提案中标明的制剂中活性成份含量,则这些制剂同样危险或更加危险。因此,这些制剂也应自动地被认为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

(C) 可能有理由得出以下结论: 其呋喃丹含量等于(10 %)或高于提案中所标明的制剂中呋喃丹含量的粉状制剂同样危险或更加危险。因此,可以考虑把这种呋喃丹粉状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

考虑要点

23. 根据可选方案 A,只有在提案中明确指出的具体制剂将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所有其他制剂的任何一种活性成份的含量即便只有微小的改变也将不列入,尽管它们可能对人的健康和环境构成同样大或更大的危险。这将于甲基对硫磷制剂列入附件三中的方式相同。

24. 根据可选方案 B,包含所有这些活性物质的所有制剂如果其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活性成份等于或高于规定浓度,则这些制剂应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理。这样,有理由预计将把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同样大或更大危险的制剂包括在内。这将与把久效磷,甲胺磷和磷胺制剂列入附件三中的方式相同。

25. 根据可选方案 C,将列入那些有理由预期对人类健康构成同样大或更大危险的制剂,但它将大幅度扩大接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制剂的范围,使其不仅限于提案中指出的制剂。

26. 可以设想会出现以下情况：一种活性成份包含在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多种制剂中。根据《公约》第 10 条，每种具体制剂都将要求单独的决定指导文件和进口措施。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可能有助于解决国家一级存在的实施与一个活性成份在不同制剂中的不同含量有关的这些进口决定方面的实际问题，以及秘书处在随时了解履约情况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

问题 2: 确定拟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化学品

27. 关于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各种化学品的范围的决定将决定如何说明这些化学品。根据第 7 条，决定指导文件的通过构成把一个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决定的一部分。因此，决定指导文件应明确指出管制行动支持通知或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中所说明的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化学品。第 10 条和第 11 条分别规定了各国在进口和出口化学品方面的义务，并具体提到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这意味着，为了便利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并避免由于对哪些化学品已列入该程序中的不同理解而造成的可能争端，必须尽可能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说明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化学品。

28. 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在《公约》附件三中在使用化学文摘社编号和化学品说明方面可能存在的的不同现象。对个别化学品的说明以及相应的化学文摘社编号似乎并非总是具有一贯性的和明确的。虽然这个附件中的化学品清单只能由缔约方大会来进行修正，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以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目的来解释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很重要的是，在把新的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时，应尽可能明确和毫不含糊地对其进行说明。有关如何最好地说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这些新增化学品的决定可能会影响到如何解释目前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列入附件三中的某些化学品。

A. 二硝基原甲酚

29. 关于拟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包含二硝基原甲酚的多种产品的决定将决定如何说明这些产品。

可选方案

(A) 如果决定把列入范围限于二硝基原甲酚和一种单一的盐类，则可将个别化学品与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一并列出，以避免与不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其它盐类发生混淆；

(B) 如果决定把所有二硝基原甲酚盐包括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则或者可以明确地列出所有个别盐类及其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或者可以决定列

出“二硝基原甲酚及其盐类”，连同游离酸的化学文摘社编号，而在决定指导文件中具体列出个别盐类和有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B. Granox TBC 和 Spinox T

30. 关于将把哪些包含已确定活性成份(福美双, 苯菌灵和呋喃丹)的有关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决定将决定如何说明这些制剂。

可选办法

(A) 如果决定只包括包含在提案中的具体制剂, 则应列出个别活性成份的精确百分比, 以及个别活性成份的具体化学文摘社编号;

(B) 如果决定包括包含达到或超过某一精确百分比的活性成份的所有制剂, 则应适当列出这些制剂, 以及个别活性成份的具体化学文摘社编号;

(C) 如果决定包括呋喃丹的粉状制剂, 则合乎逻辑的作法将是列出所含呋喃丹活性成份大于或等于 10 % 的制剂, 以及呋喃丹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C. 石棉

3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建议, 石棉的闪石形式(青石棉, 铁石棉, 阳起石, 直闪石, 和透闪石)和温石棉应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理。目前, 青石棉已包括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审查委员会在使各种形式的石棉接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理时的意图是, 各种形式的石棉的列出方式应使各国能够就石棉的个别形式作出进口决定。

可选办法

如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把更多形式的石棉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 则合乎逻辑的作法似乎是分别列出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六种形式的石棉及其有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D. 久效磷

3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在从两个国家中禁用此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基础上审议一个新的决定指导文件。因此, 这个新的决定指导文件将包含所有久效磷制剂。目前, 所有久效磷制剂(每升所含活性成份超过 600 克的可溶性液体久效磷制剂)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

33. 如果久效磷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理，根据第 10 条，将要求各国为所有形式的久效磷，以及每升活性成份超过 600 克的可溶性液体久效磷制剂分别作出进口决定。

可选办法

(A) 在暂行期间，可决定分别保留决定指导文件以及久效磷和所确定的具体液体制剂进口措施清单；

(B) 在暂行期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对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化学品作如下解释：有关久效磷的进口措施除非另有说明将被认为也适用于其具体制剂。

考虑要点

34. 如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把久效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则将有两个不同的决定指导文件和两套可能彼此矛盾的进口措施，一套适用于所有久效磷制剂，另一套适用于每公升中活性成份超过 600 克的可溶性液体制剂。这可能导致各国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发生误解。

35. 在第 2 种情况下，如果谈判委员会作出拟议的解释，可邀请各国提交一项关于久效磷的今后进口的单一决定，这项决定将被认为适用于所有形式的久效磷，包括每升中活性成份超过 600 克的可溶性液体制剂，除非所提交的进口措施中明确将其除外。

三. 在评估拟议可选方案时的各种考虑

36. 决定指导文件应说明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化学品的范围。然后，如果受该程序管理的所有化学品也明确列在一个单一的清单中，而不需要有关缔约方参照决定指导文件，那将会便利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

3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如何确定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化学品问题上采取一种统一做法，以避免今后的决定导致对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化学品范围的不同解释。

四.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可能行动

38. 谈判委员会或愿审查各种问题和拟议的可选方案，作为向临时化学品审查

委员会提供所要求的指导的基础。

39. 委员会或还愿：

(a) 对载于本文件第二章中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提供指导的具体要求作出反应；

(b) 建议各国政府在向秘书处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明确列出受最后管制行动管理的所有化学品的精确化学成份说明和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c) 决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将某一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时，应提供对所建议的化学品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说明，包括具体说明任何相关衍生物，以及有关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d) 请审查委员会审查在对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理的化学品范围的解释方面可能出现的差异，并就各国可如何解释对这些化学品的说明向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建议。
